

110 學年度校慶才藝表演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海山高中 110 學年度校慶，同時提倡正當休閒娛樂，凝聚師生情感，鼓勵學生自我表現，展現學生青春活力及健康形象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（一、二年級為主）及國中部（七、八年級為主）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節目甄選（報名表如附件）：

1. 甄選時間：11/18（四）、11/19（五）中午 12:20 至 13:00

2. 甄選地點：翰海大樓三樓視聽教室

3. 甄選組別：

（1）分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（2）可以班為單位，也可跨班組隊，每班可報名多組（可男女混隊）。

4. 甄選辦法：

（1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/15（一）中午 12:00 截止。

（2）報名方法：填妥報名表格，經導師簽名後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（3）甄選順序：由訓育組抽籤後，於 11/17（三）公告於校網及學務處辦公室外。

（4）表演內容：不拘（歌唱、舞蹈、魔術、樂器表演及各類適合舞台演出之形式皆可）

以不違反善良風俗、能彰顯學生多元才藝為原則。

（5）甄選規則：學務處於甄選當天提供 CD PLAYER(可播 MP3)及麥克風 2 支，參加甄選者音樂

CD 或道具請自行備妥。甄選通過隊伍，將於校慶當天在校慶會場公開演出。

（6）評審方式：①觀眾互動 20%、內容 20%、台風 20%、創意 20%、服裝 10%、臨場反應 10%，共計 100 分。

②由本校老師擔任評審。

（二）校慶表演：甄選通過組別，將於校慶當天表演，表演順序於甄選完畢後再行通知。

（1）表演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1 日（六）9:30~11:30。

※與飛盤傳接賽同時進行，各節目長度包含進退場以五分鐘為原則。

（2）表演地點：校慶表演主舞台。

七、經審核通過並能於校慶舞台順利演出的同學，予以嘉獎壹支以示鼓勵。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慶節目甄選報名表〈學務處留存〉

班級		姓名			報名組別 (圈選)	個人/團體
甄選 節目	名稱		表演時 間長度		編號 (此欄由學務處填寫)	
	內容簡述 (圈選)	歌唱、舞蹈、魔術、樂器表演、其它_____				
備註欄	1. 報名表經導師簽名後始可報名，節目長度以 5分鐘內 為宜，請勿超過 5 分鐘。 2. 自備音樂 CD 請確定可正常播放，於甄選活動當天自行攜至甄選場地。					
注意事項 & 同意書	<h3 style="margin: 0;">同意書</h3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節目經甄選入選者，校慶當天呈現之節目內容應與甄選時所呈現之內容相符，如有調整，需先行與學務處訓育組溝通協調。 2. 參選者於甄選當天 (11/18、11/19) 攜帶所有相關物品器材 (包括當日表演服裝)，準時於甄選會場報到。報到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遲到者以棄權論。 3. 若當天無法穿著表演服裝，則須告知訓育組當日會穿著的服裝樣式 (納入評分項目) 4. 參選者出場之順序以抽籤為主 (11/17公布)。 5. 節目呈現優秀的組別，將有機會於日後適宜的場合受邀表演。 6. 經評選通過之表演者，表演服裝需健康合宜；當日正值冬季，應留意保暖。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同意人(學生)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</p>					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慶節目甄選報名表〈學生留存〉

班級		姓名			報名組別 (圈選)	個人/團體
甄選 節目	名稱		表演時 間長度		編號 (此欄由學務處填寫)	
	內容簡述 (圈選)	歌唱、舞蹈、魔術、樂器表演、其它_____				
備註欄	1. 報名表經導師簽名後始可報名，節目長度以 5分鐘內 為宜。 2. 若自備音樂 CD 請確定可正常播放，於甄選活動當天自行攜至甄選場地。					